

校園安全宣導〈107-2-10〉

網路上涉及「誹謗罪」之迷思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「誹謗罪」第二項規定「以文字或圖畫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加重誹謗罪」

相關法律條文：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「誹謗罪」第二項規定「以文字或圖畫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加重誹謗罪」。一般祇要罪證確鑿，經起訴並判刑定讞後，其犯罪刑責之汙點將終生跟隨，同時登載在「全國前案紀錄表」中。

犯罪行為人之誹謗罪，亦將因刑罰執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四十一條即規定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

此外，誹謗罪依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處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、第二項處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」，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要件。

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